

115年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「畫出你的好模樣-宣傳大使徵選活動」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見賢思琪）「畫出你的好模樣宣傳大使徵選活動」，參賽作品名稱_____。

立書人聲明並切結遵行以下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無臨摹、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絕對出自本人自行創作且參賽資格符合活動辦法規範，並保證無違反本活動辦法之事項，且已依實際創作方式報名參賽組別。
 - 若報名「原創組」，保證作品未使用任何 AI 生成工具或 AI 繪圖輔助功能。
 - 若報名「AI 組」，已如實揭露使用之 AI 工具名稱及相關創作資訊。
2. 參賽者之作品若已上架或在其他比賽獲得獎項，請勿投於本活動，經發現取消其參賽及獎勵資格。
3. 參賽者報名徵選後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則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參賽者亦不得有影響競賽之不當行為或言論。若有違反者，得由主辦單位決議後，不另說明並逕行取消其參賽及獎勵資格。
4. 參賽者如領有獎勵，經取消參賽及獎勵資格後，應返還該獎勵。

具結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（※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，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以下資料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